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第68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年3月1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鍾聿琳校長 紀錄:蔡萌萌組長

出席人員:謝楠楨副校長、戎瑾如教務長、曾育裕學務長、李光大總務長、曹麗英研發長、蔡秀鸞主任、陳楚杰主任、林敏慧主任、黃衍文主任、黃奕清主任、高美玲所長、楊義良所長、陳建和所長、曾煥棠所長、許麗齡所長、章美英所長、李世代所長、黃添銓主任、謝楠楨主任、段慧瑩主任、高千惠主任、黃俊清主任、葉賢忠主任秘書、曾育裕主任、譚潔芝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主任、彭向陽教授、劉政英教授、李炯三教授、許承先副教授、江蔚文副教授、李玉嬋副教授、林佩芬副教授、王采芷副教授、徐曼瑩副教授、葉美玲副教授、張蓓貞副教授、林東正副教授、林綺雲副教授、李亭亭副教授、郭素珍副教授、劉吉豐副教授、林寬佳助理教授、許智皓助理教授、蘇秀娟老師、林文絹老師、張淑芳老師、邱淑芬老師、陳孝範老師、林慧珍老師、張靜芬老師、許慶嵐先生、余蔓玲小姐、唐錦昌先生、

請假:楊金寶主任、陳明毅教授、林惠如副教授、邱秀渝副教授、黃惠璣副教授、李明德老師、李慈音副教授、高美媚副教授、潘愷副教授、陳偉副教授、楊長興副教授、林旭龍副教授、張善穎老師、邱慧洳老師、吳祥鳳老師、吳翠焄小姐、朱季妍同學、顏毓潔同學、陳致君同學、問方偉同學、洪鉦傑同學、陳景琳同學、林曉芬同學、蔡泉福同學

列 席:劉三錡校長

壹、主席致詞:再次感謝大家出席與參與,今天邀請育達技術學院的劉校長,他曾歷任行政院主計長及教育部的會計長。對於會計、統計、稽核等方面皆學有專精,在座的校務會議代表皆有機會參加校務如經費稽核等工作,今天特別邀請他蒞校,在於指導並分享經費稽核委員的任務、職掌等相關問題,俾助益於學校未來之發展與進步,此皆值得大家共同來學習。

# 貳、專題演講紀要:

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任務與運作/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劉三錡校長

在與各位分享之前,個人先針對四個名詞作說明,一、「內部控制」,二、「內部稽核」,三、「內部審核」,四、「經費稽核」。內部控制是一個所有的企業組織在理論上會予以運用的名詞,任何一個組織規模到某一個程度的時候,它必然會存在的,我們今天想要經營一個小的企業,例如我今天開一個豆漿店,僅有三個人或有五個人的規模,請問它要不要內部控制?根本不需要。要不要稽核?根本完全不需要。需要稽核需要內部控制,是一個組織規模需應大到某種地步,是什麼樣的地步誰也不知道,或許 20 個就需要,或許 50 個人才需要,那種區別代表著不同組織內部,對內部控制的需求性。何謂內部控制,內部控制事實上是一個機構讓它能夠正常地按照制度、有系統地運作,讓它能夠經營生存下去。例如學校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所通過一些法規,能夠讓我們的老師、學生、各個行政部門在這些法規基礎上得以依法行政、依法運作,這些就是屬於內部控制制度。一個單位能經營下去的前提是制度要健全。

像秘書室,進行很多議案的追蹤,這就是在內部控制體制下進行常規性監督。而稽核是非常規性的,它不是隨時在做,它帶有專案調查的性質,而去對整個學校財務運作狀況進行稽核動作,其進行內部稽核有三個重點,第一個就是要遵循法規,第二個是檢視財務報表的正確性,第三個是瞭解整個運作的效率及未來風險預測等等。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設有稽核室,並由副校長擔任稽核室主任,該室功能在於協助校長進行目標稽核,幫忙檢視學校的運作是不是按照學校的法規在運作?是不是運作的效果有符合原來的理想?會計作業產生的財務報表,適當性及正確性如何?有沒有會計事務檢查之原則?所以

本校的稽核室是在校長的功能之下,不是來跟校長相互對立。然而我們經費稽核委員會存在不存在,本校仍然會讓它存在。綜言,在一個國立大學的設計之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還是必須要予以設置,而經費稽核委員會在校務會議下,也必須要設置,但我在此向各位建議,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一定要去追尋我剛剛提到需顧及整個組織理論的設計之下,整個稽核的理論即內部稽核等真正的目標,換言之,是在協助學校發展。

經費稽核委員會的職權,其目的在檢視財務處理過程當中,是否符合其處理的程序,如果對經費採購的項目有效率、效果上的疑義,也可以提建設性建議,交由學校行政部門改進處理,至於說怎樣做比較好,我認為結合眾人的經驗以建設性角度來提意見會更好,如此學校整體發展就可以在現有的法規架構上,以適當方式往向前發展與進步。

# 參、頒獎:

一、感謝護理系蔡秀鸞主任,協助引薦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籌募本校護理系新光護理教育獎助學金25萬元,恭請校長頒發感謝狀,敬表謝忱。

學務處於 3.7. 擴大行政會議 , 業已恭請 校長頒發感謝狀予 94-95 年度引薦基金會籌募有成之教職員:

李光大總務長及潘愷老師引薦國民黨知青獎學金籌募 15 萬元;

秘書室葉主秘引薦溫世仁基金會每年籌募50萬元;

進修部周光儀組長引薦三德善會暨忠恕道德文教基金會每年籌募 18 萬元,由楊金寶主任代表領獎;護理系陳美麗老師籌募 20 萬元清寒獎學金。復申謝忱。

# 二、頒發服務獎章:

- 1. 二等服務獎章 (服務滿二十年): 戎瑾如老師、章美英老師、彭向陽老師
- 2. 三等服務獎章 (服務滿十年): 李烱三老師、林東正老師、楊長興老師、賴春金老師

肆、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伍、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件第9頁** 

陸、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為提升議事效率,已有書面文字者請各位主管無須重述,書面以外的 陳述或重要事項確 須口頭報告者,亦請於兩分鐘內報告完為原則。】

-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 1. 本校 95 年招生經費已經 95 學年上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並已書面回覆經費稽核委員相關問題。96 年自辦招生經費預算表擬於 4/18 招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修正。
  - 2. 96年碩、博士班招生訂於 4/1 筆試, 3/30 至 4/1 入闡, 5/6 與 5/12 面試。
  - 3. 96 年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日期 3/1—5/7,工作分配已通知相關單位。
  - 4. 欲加入本年畢業離校程序單位,請依時限申請,申請表單可自註冊組網站下載。
-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 1. 寒假學生宿舍住宿人數共621人,2月16日關閉宿舍,2月24日開放宿舍。
  - 2.3/1舉辦95學年度第2學期班級自治幹部訓練。另3/5日舉辦志工小組長會議。
  - 3. 學生社團山地醫療服務社第 49 期寒假出隊,時間為 2/10~2/16,服務地點為苗栗縣梅園村,活動圓滿落幕。
  - 4. 為增進本校城區校區新春歡欣及和樂氣氛,暨祝賀本校百年莿桐大樹移植,來年依然枝葉茂盛,與總務處、醫管系及人事室於 3/5 合辦「96 年城區「行春」聯誼活動」,活動圓滿落幕。
  - 5. 學生社團攝影社預於 3/5~4/6 假圖書館辦理社員成果展,歡迎師長踴躍參觀。
  - 6. 預於 4/14~4/15 辦理 95 學年度「學生會暨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刻正積極籌劃中。
  - 7. 持續進行邀約廠商至本校徵才並彙整業界提供本校就業推介之甄試名額計 973 個。
  - 8.1/25 與本校營養學游老師討論如何推廣自然健康膳食相關理念,提出"天天五蔬果"相關

主題,預計96年3-5月舉辦綠色健康研習相關活動。2月份推出『飲料的危害』相關海報展。

- 9. 研擬 96 年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細項規劃,預計 3月 6 日舉行廠商招標。
- 10. 預計 3 月起進行畢業班級「導生互動意見調查」。
- 11.3月中旬起為「情緒管理主題月」將辦理專題演講及工作坊等三場次活動;下旬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二場次。3/24辦理原住民返鄉服務活動。

#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 1. 本校遴選校務基金代理銀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評選,獲選銀行為第一商業銀行。
- 原有之公務車已超過使用年限且故障多次不堪再使用,本月已經由「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公務車一部(三菱中華得利卡、八人座廂式手排客貨車),預計本月底交車驗收。
- 3. 請同仁確實注意配合「垃圾、資源分類」。
- 4. 為配合登革熱防治,已於3月4日進行校本部校園及宿舍消毒;然因當日遇雨,故消毒 公司願意免費再進行一次戶外消毒。
- 5. 台北市聯合衛生稽查單位將不定時至校內檢測登革熱等病媒蚊指數,請同仁多加留意辦公場所各植栽、容器是否保持乾燥整潔並配合維護環境衛生,以避免「病媒蚊指數」檢測不合格。
- 6. 於校園內辦理研討會或活動,請事先通知與會者清楚正確之會議地點及行進路線(或製作指引標誌、或指派專人指引等)。另,若有重要來賓或工作人員需進入校園停放車輛, 請務必事先填具「來賓車輛臨時停放申請表」申請。
- 7. 96年度餐廳一樓整修工程,預計96年3月12日開標。
- 8. 規劃 96 年度各項工程事宜。
- 9. 為撙節經費及發揮郵資最大邊際效益,各單位郵寄信件時,檢視其重要性、必要性,請不要有『掛號情結』,並注意住址真確性及遵循郵政局規定書寫格式,以免浪費郵資。

- 10. 欲歸檔之一層決行之公文(各單位意見),請用「未使用過」之影印紙列印、歸檔。
- 11. 本校電子公文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採行「自然人憑證」上線,請長官、同仁多多支持, 並請依不同身分別分別至「基本資料」設定自然人憑證卡序號。
- 12. 文具物品之領用,僅限於公務使用,其他如學生社團、教師個人研究計畫案及其他有收費之業務(如招生及進修推廣等)皆不得領用。
- 13. 教職員個人文具物品之領用,每學期領用量,以現有庫存物品一個單位為限,公務用印表機(不含電腦教室、學生研究室、教師個人研究計畫等)之碳粉匣,每學年提供數量均以一支為限。
- 14. 95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之收納,截至 96 年 3 月 5 日止共收到 63,502,509 元 (不含貸款)。
- 15. 95 年度個人所得扣繳憑單已委託郵局寄送,3 月中旬仍未收到扣繳憑單的老師、同仁,請到出納組申請補發;所得稅申報期限為自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 16. 本校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收費標準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經場地管理委員會議 決議已作修正,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 17. 訂購辦公物品,請選用有環保標章標示者(參考網站 http://www.greenmark.org.tw/main4.asp)與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 (http://ptp.moi.gov.tw)所提供之物品。依規定 95 年綠色採購須達 80%以上,因

本校並未達到標準,敬請各單位多予配合。

- 18. 因應政府政策規定及響應環保,96年7月1日起不可再使用紙杯;目前庫房還有庫存 之紙杯,有需求之單位即日起可至總務處蔡依倩小姐處領用。然所領用之紙杯務必於6 月30日前使用完畢以免受罰。
- 19. 城區部「刺桐樹」傾倒重生處理時程:
  - (1) 96年2月1日(星期四)早上9時台有營造廠進場維修城區部停車場,施工時針對塌陷、龜裂部分作挖除工作,進行中至收工止 (2月1日16時30分),刺桐樹均未發生異樣或異動狀態。
  - (2) 96年2月1日(星期四)16時47分,突然聽見「轟然」一聲,「刺桐樹」就應聲倒地。
  - (3) 96年2月1日(星期四)16時47分17時,向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楊小姐報備,請其明日派人來履勘。 最後與楊小姐確認,2月2日(星期五)上午8點30分會請「七星綠化環境基金會」專人來履勘。
  - (4) 在刺桐樹傾倒時,不幸中的大幸,當時「人」均未在其傾倒區域內,唯有一部停放 在停車場的 3E-4002 自小客車,車主:董玫秀,係管二一 B 學生,約略左前方、引 擎蓋、車頂、後車窗、行李箱蓋等處受損;己由學校意外保險公司處理中。
  - (5) 96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8 點 30 分前來會勘,總務長、楊增祥、蔡維河組長、營繕組蘇組長、林秀文小姐、何美玲小姐、蔡朝騰先生、文化局委託的基金會(七星綠化環境基金會彭先生)、台有營造廠黃先生、百興園藝公司高先生。
  - (6) 96年2月2日(星期五)8點30分會議建議事項:依據文化局委託基金會鑑定結果 ①刺桐並未受到褐根症影響,但其樹根莖大部皆已腐爛、因自民國78年起即受水 泥覆蓋導致主根大部分腐爛,僅靠細根支撐。
    - ②七星綠化環境基金會彭先生, 聯絡台北市文化局, 是否保留原樹處理的第二度會 勘。
    - ③如會勘後要保留原樹種植,需要做到以下處理程序:
      - A. 去除樹梢部分枝幹,腐爛主根做去除、消毒工作,水泥鋪蓋處去除,土壤 改良,支撑架固定,樹根周圍舖植草磚促進空氣流通及可以透水。
      - B. 若解除管制將刺桐樹移除,俟二度會勘後再行處理。
  - (7) 營繕組蘇組長於96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向校長面報早上鑑定情形,校長指示「依規定辦理」。
  - (8) 經一再聯繫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做二度會勘,承辦人員楊小姐確定於2月2日(星期五)下午16時40分,將與台灣大學會勘成員謝教授共同前來做二度會勘。
  - (9) 96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7時30分至18時10分二度會勘,出席:總務長、 楊增祥、臺灣大學謝教授、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楊小姐、陳楚杰主任、黃衍文主任、 楊長興老師、蘇敬源組長。依據台灣大學謝教授二度會勘結果,建議事項:
    - ①該刺桐樹不能在原地復植,必須在停車場有陽光照射的地方(地點俟2 月5日「星期一」上午10點,景觀公會前來評估),同時需把「水泥舖面」打掉, 往後改為植草磚。
    - ②每天務必在根莖部澆水,及覆蓋帆布防止水分流失。
    - ③務必找園藝專業廠商來做「復植」的工作,避免刺桐樹遭受二度傷害。
    - ④因為樹幹周圍被水泥包覆,致根莖部尾端腐爛,且一直往樹根處蔓延,致主根部腐爛、近主根處的細根亦有腐爛,最後終致整棵樹倒塌;若現在沒倒,因他的根莖被水泥包覆,終究有一天亦會倒下。幸好,事發當時並無人員在場,這是不幸中的大幸;謝教授並強調:曾經就有一所國中,學生在大樹下辦活動,結果大樹倒塌造成人員傷亡的不幸。

- (10) 96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請景觀公會和中利公司會勘,2月6日中 利公司提出估價單和移植工程計畫。
- (11) 96 年 02 月 08 日北護總字第 0960000621 號函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決議在校 內移植。
- (12) 96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為城區部刺桐老樹進行移植紀錄片的拍攝,歡迎全校同仁共同參與。
- (13) 96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動員三部吊車,一部怪手,一步一步慢慢的將大樹移植至新位置,至晚上09.30移植完成。
- (14) 9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五)將整理的下來原刺桐樹幹,部份留在城區部,部份 載回石牌校區愈花園前,規劃成台灣地圖樣式,並立解說牌,完成後開放參觀。
- (15) 96年3月05日(星期一)上午10時,96年城區「行春」聯誼活動』,為刺桐大樹新春換新衣舉辦活動。
- 20. 3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北投衛生所將至學校稽核登革熱病媒蚊指數,請各單位注意容器是否乾燥整潔。
- 21. 3月15日上午至城區部參加拆除風雨走廊之協商會議,會後將於相關會議報告。 四、研發處工作報告
  - 1.4/16 為本校校內自我評鑑日期,敬請大家全力配合,詳如第13頁。
  - 2.國家品質獎配合事項:
    - (1)各單位以計畫書項目為架構,將本校特色,盡量以簡潔的文字及圖表呈現,書寫過程 亦可自行增加項目以呈現特色。
    - (2)各單位請於3月1日前提供資料給彙整單位,各彙整單位請於3月12日前初稿提出至研發處。
    - (3)各系所請提供以下資料
      - a.系所自我評鑑機制(請提供給教務處)。
      - b.學生教學品質控管流程(包括篩選機制、教學品質管制、畢業門檻等)(請提供給教 務處—最終為總務處彙整)。
      - c.教學品質績效(請提供給教務處)。

# 五、體育室工作報告

- 1.5/4-5/8 將於本校舉辦 95 學年度大專運動會之木球、空手道兩個競賽項目。
- 2.5/4 大專運動會聖火將由本校 13 位同學從石牌捷運站遞送至學校校內。
- 3.5月中旬將辦理教職員工羽球賽,5月下旬將辦理教職員工木球賽。
- 4. 將於每週五 18:00 至 20:00 開放體育館,歡迎大家使用。
- 5. 將定期每月邀請醫管系老師、同學到校本部進行籃球、羽球等友誼賽。

## 六、資管系工作報告

本所將於 3/30-3/31 辦理國際健康資訊管理研討會,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七、醫管系工作報告

本所 5 位同學榮獲衛生署公共衛生研究獎助,每人獎助 5 萬元,全國只有 31 位,本校係唯一技職教育體系獲獎,成感殊榮。

# 八、護理系工作報告

- 1. 4/9-4/11 本系 TNAC 預評,評鑑包括校務簡報、及行政、資源、研究等二項簡報及說明通識中心課程與護理系銜接、聯合等,皆賴各單位的協助與配合。
- 2. 護理系近期將舉辦護士節活動,請共襄盛舉。

#### 九、醫教所工作報告

本所將於 3/23 舉辦醫護教育與人文關懷研討會,目前名額已爆滿。

十、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工作報告

本中心將於5月初辦理國際研討會,屆時請大家共襄盛舉。

十一、助產所工作報告

今年適逢助產 100 周年,本所正規劃一些活動,屆時請共襄盛舉。

十二、圖書館工作報告

圖書館前廊正舉辦學生攝影展及燈籠展,請踴躍前往觀賞。

十三、會計室工作報告

九十五年度經常性作業收入決算數 550,252,700 元,較預算數 496,370,000 元增加 53,882,700 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決算數 531,956,275 元,較預算數 496,021,000 元增加 35,935,275 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8,296,425 元。另九十五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62,400,000 元,連同九十四年度保留數 4,016,474 元,合計 66,416,474 元,執行 65,730,652 元,執行率 98.97%。(詳第14頁)

# 十四、人事室報告

96年2月6日教育部開會研商「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修正事宜」,決議:公立大專校院副院長由教授兼任者,支給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由教授兼任者,支給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另外大學一級單位主管將依兼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及其他等級教師區分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至簡任十職等三層級支給,副主管則降一級支給,二級單位主管區分副教授以上者支給薦任第九職等,其他等級教師知給薦任第八職等,本支給標準表草案將由教育部報行政院核定。

# 十五、秘書室工作報告

- 1、本室已於96.1.22 將「本校96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函送教育部申請參加受評, 前揭實施計畫已上網公告,請各單位至秘書室網頁-為民服務專區下載(網址: <a href="http://www.ntcn.edu.tw/0FFICE/SECRETAR/peopleservice.htm">http://www.ntcn.edu.tw/0FFICE/SECRETAR/peopleservice.htm</a>),並確實依計畫執行 之,俾能於年底受評時有成果展現。
- 2、為規劃辦理前揭各項工作,擬成立「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小組」,業經96.3.7擴大行政會 議審議通過,其設置要點如附件第39頁。
- 3、本室另已研擬本校為民(師生)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及設計考核項目及評分表,擬提為民服務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預計4月份開始進行本校自我考核作業。
- 4、本校已於去〈95〉年5月3日通過ISO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將於今年5月份繼續辦理複評相關工作。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修訂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委員會任務、第五點 與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第四條稽核範圍及第九條。(如<u>附</u> 件第49頁)

# 說明:

- 一、教育部令(台三字 第 0930101869A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如<u>附件第51頁</u>)的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由教育部明令修正,本校尚未依法修訂.
- 二、本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已決議依照教育部頒發的新辦法,提案校務會議修 訂相關相關法案的部分條文.

### 決議:

一、通過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四條各款除第四款外皆加列事後稽核後等字樣,另同條第七款下加列:「本會對於審計、會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不得牴觸」之字樣,另施行細則部分並依此原則修正之。

二、修正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五點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分別於上、下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該學期末所稽核的情況,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表決結果:「經校長同意後」者27票、「陳報校長」者11票、兩者皆非1票)

- 三、修正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第九條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 時,會計室應派員列席,俾提供其專業的諮詢。
- 四、施行細則修正增列第四條第七款:「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作業之效率,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實施。」
- 五、請增加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本會募僚單位由秘書室擔任」,並請依要點格式重新整 理。

六、檢附修正版,如附件第56-57頁。

提案二

【學務處/曾育裕學務長】

案由: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

## 說明:

- 一、依本校 95 年 8 月 14 日業務會報追蹤事項辦理及 95 年 12 月 27 日學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係提供系主任導師推薦導師名單時有較完整的參考資訊及程序,故修訂本辦法第六 條之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說明。如附件第40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案(<u>附件第44頁</u>),請 討論。

# 說明: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於95年11月6日以台高(二)字第0950145293C號令發布廢止。配合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第三點第九款:

- 1. 本校 95 年 9 月 27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決議:第三點第九款文字修正為:「(九)主持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等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個案執行經費每年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個案執行經費每年未達六十萬元,而每年執行總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但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KPI 指標者,不予減授鐘點。」
- 2. 本校 95 年 9 月 28 日九十五學年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第三點但書「但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KPI 指標者,不予減授鐘點。」建議再修正案。經決議:系所中心教評會依其教學品質評量機制進行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3. 擬議:

- (1)為鼓勵系(所、中心)建立教學品質評量機制,並兼顧研究所與大學之教學滿意度平均 KPI 指標不同,及學生對不同學科之教學滿意度分數之差異性,有關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官予鼓勵。
- (2) 另有老師質疑:「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KPI指標者,不予減授鐘點」之敘述,

係指教師『所有』授課課程科目的總平均滿意度抑或就其不同學制(例如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之『各』學制中『各』科目之平均滿意度審議?第三點第九款但書擬修正為「教師授課任一學制之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其KPI指標,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三、教育部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5293 號令廢止「公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刪除報教育部備查程序(第七點)。

四、本案經本校 95 12 月 19 日九十五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聘約第七點修正案(如<u>附件第47頁</u>),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5 年 9 月 28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40870 號函,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函轉「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案,請參處。
- 二、擬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七點第二項:「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留職停薪或兼任本校主管年資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u>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u>延長其升等年限。」
- 三、本案經本校 95 12 月 19 日九十五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上次會議決議「有關水療示範教學中心拆除外圍的圍籬」案,提請復議。(曾育裕學務長) 決議:本案經討論未獲共識。

【校長指示】有關水療示範教學中心拆除外圍的圍籬等問題,建議本校業務委託民間營運監督管理 委員會邀請專家、法律顧問瞭解相關規定,並研提對策後,再提會報告。

玖、散會。

# 第67次(95.1.24)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 一、提醒注意事項:

- 1. 當各單位追蹤事項遭遇有困難時,必要時可先請副校長或主秘協助解決。
- 2. 當單位勾選必須於會議中口頭說明之情況時或其他確有需要者,秘書室會於會議前先瞭解情況 後,請單位於會議中說明,期透過集思廣益,協助解決問題。
- 二、本次會議追蹤事項經瞭解及協商後需於會議中報告者為下列單位:

-T	四几万亿	为咖丰工	在中山	口少占四公六	+ +	日丁	/H. 12
項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	是否	備註
次			成日期		遭遇	須在	
					困難	本次	
						會議	
						中加	
						以口	
						頭報	
						告	
1	秘書室	有關校務會	96年6月	已擬妥本校校	無	是	
		議提案機		務會議法規審			
		制,請秘書		查小組及議事			
		室參考他校		規則草案,進入			
		作法,並依		各級會議審議			
		提案程序於		前,奉 示請主			
		會議中提案		秘與學務長共			
		討論。		同先行召開公			
				聽會,屆時歡迎			
				各委員踴躍參			
				加惠賜卓見。			
2	人事室	請人事室主	96. 3. 14	業已彙整資料	無	是	96.1.31 業務會報校長
		任將大學法		如 <u>第21頁</u> ,擬於			指示交辦事項
		近年修訂之		會中報告			
		重點於本校					
		務會議中報					
		告,俾讓與					
		會委員知					
		悉。					

# 三、下列追蹤事項本室將持續追蹤。

_			1		I .			
J	項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	是否	備註
=	欠			成日期		遭遇	須在	
						困難	本次	
							會議	
							中加	
							以口	
							頭報	
							告	
	1	環安衛室	1. 有關本校		奉指示,擬於下	無	否	
			環境檢測		次環安委員會			

項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	是否	備註
次	十四九州	ZV F X	成日期	口州是工之人	遭遇	須在	1)#1
			774 777		困難	本次	
						會議	
						中加	
						以口	
						頭報	
						当告	
		工作,其環		議函請經國技		Ц	
		安衛專業		術學院陳校長			
		知能方面		蒞臨本校指			
		可請經國		導,相關環境檢			
		技術學院		測專業技能。			
		陳校長指					
		導。					
		•					
		2. 環安衛室		2. 建請給予工			
		擴充編制		讀生員額,以協			
		有討論空		助環安工作進			
		間,請再		行,再行撿討成			
		予研議。		效。			
		3. 請環安衛	96. 4	3. 已請台電公			
		室再進行		司安排專人暫			
		電磁波之		訂於3月7日上			
		檢測,並請		午九時至校從			
		考量調整		事電磁波			
		健康中心		檢測;另健康中			
		主任座位		心主任座位調			
		之可行		整之可行性,請			
		性。		學務處研辦。			
2	總務處	基於增進雙	96年4月	產學合作方式	無	否	
		方產學合作	底	尚在研議中,預			
		之可能性,		定於 96 年 4 月			
		請總務處協		底前召開會議			
		商本校兩個		研討。			
		<b>委外廠商</b> ,					
		本校可研議					
		减少權利金					
		之收取,藉					
		以達成本校					
		與產業界緊					
		密合作以落					
		實技職教育					
		實務導向的					
		目標。					

項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	是否	備註
中次	十四石件	<b>心</b>		口刖处灶进没			川 正
火			成日期		遭遇	須在	
					困難	本次	
						會議	
						中加	
						以口	
						頭報	
						告	
3	生死所	1. 有關「生	96. 1. 30	本所申請生命	無	否	
		命事業與		事業在職專班			
		服務二技		申請書已在 96			
		在職專		年1月30日本			
		班」,請生		所有召開所務			
		死所進行		會議討論課程			
		專業審查		規畫並送至教			
		(特別是		育部審查。			
		能力導向		7 1 4 2			
		的課程規					
		劃,需經					
		過校內外					
		審查及所					
		務會議通					
	and the	過)。	00 =			_	
	研發處	2. 為配合各	96. 5	與教務處重新	無	否	
		系所非常		研擬修正新增			
		規需求,		系所 ISO 程序			
		請研發處		以配合各系所			
		擬研在緊		非常規性需求			
		急狀況下					
		之 ISO 程					
		序。					
4	人事室	國立臺北護	95. 6. 30	目前正洽各校	無	否	
		理學院組織		了解作法,待資			
		規程第八條		料收集彙整			
		「各系學生		後,再行研提擬			
		人數每 500		案。			
		人,得置副主					
		任一人,					
		建議増加「系					
		大 吸					
		副主任一人					
		<b>町</b> 上任 八 」 之提議,請人					
		之從職, 明八 事室研擬後	1				
		• - • •					
		再依程序提					
	) ede-3-	案討論。	00 10 =		<u> </u>	-	
5	人事室	請人事室瞭	96.12 月	研議中	無	否	

石	留山夕珍	泊账市石	拓宁户	口台虎畑准庇	士血	旦不	備註
項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	是否	加
次			成日期		遭遇	須在	
					困難	本次	
						會議	
						中加	
						以口	
						頭報	
						告	
		解各校進修					
		推廣部是否					
		宜由委外單					
		位推廣業務					
		及其人力運					
		用狀況。					
6	秘書室	請秘書室了		目前各校尚未	無	否	
		解他校對於		發生類此情事			
		委外廠商管		教育部建議仍			
		理與監督之		應依循法規制			
		作法,以解		度面予以解決。			
		决執行單位					
		之困惑。					
7		基於安全考		本案業於96年	無	否	
		量,石牌		3月8日北護總			
		路圍牆鑿開		字第號函送廠			
		的水療中心		商於文到一個			
		專屬汽車出		月內(96年4			
		入口暫時封		月10日前)拆			
		閉,俟廠商		除圍籬及汽車			
		提出安全策		出入口暫時封			
		略並經本校		閉,俟廠商提出			
		業務委託民		安全策略並經			
		間營運監督		本校業務委託			
		管理委員會		民間營運監督			
		通過後,該		管理委員會通			
		出入口即可		過後,該出入口			
		開放。		即可開放。			
		/ / / / / / / / / / / / / / / / / / /		竹の間へ		<u> </u>	

# 96 年度行政類校內自我評鑑日程表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3/1	3/2 通告	3/3
3/4	3/5	3/6	3/7	3/8	3/9	3/10
	1.治借明倫館會議室、三	連絡委員(研發)	召開行政類校內評鑑第一	教務處提供校務基本	再提醒各組塡寫行政類自	
	各研討會及階梯教室、		次說明與協調會(研發)	資料庫電子檔案日(研	評資料(研發)	
	行政大樓會議室、貴賓			發)		
	室(研發)					
	2.通知各組書寫行政類自					
	評資料(研發)					
3/11	3/12 確認委員及發文	3/13 各組塡寫及執行	3/14 各組塡寫及執行分工	3/15 各組塡寫及執行	3/16 各組塡寫及執行分工	3/17
		分工內容	內容	分工內容	內容	
3/18	3/19 各組塡寫及執行分工	3/20 各組塡寫及執行	3/21(必要時再召協商會)	3/22 各組塡寫及執行	3/23 書面資料截稿日(各	3/24
	內容	分工內容		分工內容	組交至研發處)	
3/25	3/26 書面資料彙整(研發)	3/27 書面資料彙整(研	3/28 書面資料彙整(研發)	3/29 書面資料彙整(研	3/30 書面資料簽陳(研發)	3/31
		發)		發)	簡報檔完成(各組)	
4/1	4/2 書面資料簽陳	4/3 簡報報告日	4/4 書面資料裝訂日	4/5 書面資料裝訂日	4/6 書面資料寄送委員	4/7
4/8	4/9	4/10 檢報確認日	4/11	4/12	4/13 準備日	4/14
	1.委員座車名單確認交	1.各組完成簡報修正		1.研發處確認會議各	1.簡報設備測試(電算)	
	警衛(研發)	(各組)		組確認簡報(研發)	2.廣播設備測試(總務)	
	2.各組提供與會人員數	2.校務簡報呈校長確		2.評鑑日流程	3.會場紅布條佈置、場地	
	至研發處,統計餐點並	認(教務處)		rehearsal(研發處)	清潔、桌巾佈置等(總務)	
	訂購	3.接待人員確認(秘書			4.各組資料佈置(各組)	
		室)			5.座位牌佈置(研發)	
					6.提供簡報檔案(各組)	

# 一、九十五年度收支餘絀情形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1, 271 萬 5, 369 元與預算數 4 億 7, 566 萬元比較增加 3, 705 萬 5, 369 元, 佔 7. 79%, 差異原因分析如下:
  -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1 億 4, 015 萬 3, 790 元與預算數 1 億 2, 667 萬元比較增加 1, 348 萬 3, 790 元, 佔 10. 64%, 係學生人數增加, 致學雜費收入增加。
  - 2.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2,708 萬 2,461 元與預算數 1,550 萬元比較增加 1,158 萬 2,461 元, 佔 74.72%,係委託研究計畫案增加,致建教合作收入增加。
  - 3.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1,302 萬 8,844 元與預算數 1,000 萬元比較增加 302 萬 8,844 元, 佔 30.28%,係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開課班數增加,致推廣教育收入增加。
  - 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3 億 1, 149 萬元與預算數 3 億 1, 149 萬元相同。
  - 5.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1,541 萬 5,253 元與預算數 1,000 萬元比較增加 541 萬 5,253 元, 佔 54.15%,,係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款增加所致。
  - 6.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554 萬 5,021 元與預算數 200 萬元比較增加 354 萬 5,021 元,佔 177.25%,係各類考試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5億1,846萬9,737元與預算數4億8,821萬7,000元比較增加3,025萬2,737元,佔6.19%,差異原因分析如下:
  -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3 億 4,666 萬 8,040 元與預算數 3 億 3,739 萬 9,000 元比較 增加 926 萬 9,040 元,佔 2.74%,係提列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2,664 萬 4,549 元與預算數 1,500 萬元比較增加 1,164 萬 4,549 元, 佔 77.63%,係委託計畫案增加致相關支出增加。
  -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863 萬 8,729 元與預算數 900 萬元比較減少 36 萬 1,271 元,佔 4.01 %,係辦理推廣教育各項費用撙節開支所致。
  -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812 萬 3,649 元與預算數 600 萬元比較增加 212 萬 3,649 元, 佔 35.39%,係以指定用途受贈收入為財源發放獎學金增加所致。
  -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0,874 萬 0,024 元與預算數 1 億 0,901 萬 8,000 元比較減少 27 萬 7,976 元,佔 0.25%,係各項費用撙節開支所致。
  - 6. 研究發展費用決算數 1,526 萬 5,081 元與預算數 1,000 萬元比較增加 526 萬 5,081 元,佔 52.65%,係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款收入增加,致補助計畫案各項支出相對增加。
  - 7.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438 萬 9,665 元與預算數 180 萬元比較增加 258 萬 9,665 元,佔 143.87%,係各類考試收入增加,致試務費用相對增加。
  - (三) 本年度業務短絀 575 萬 4,368 元與預算數 1,255 萬 7,000 元比較減少 680 萬 2,632 元, 佔 54.17%。
  - (四)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3,753萬7,331元與預算數2,071萬元比較增加1,682萬7,331元,682萬7,331元,681.25%,差異原因分析如下:
    - 1. 利息收入決算數 851 萬 5,905 元與預算數 400 萬元比較增加 451 萬 5,905 元,佔 112.89

- %,係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2,472 萬 1,598 元與預算數 1,596 萬元比較增加 876 萬 1,598 元,佔 54.89%,係汽機車停車費、場地出借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3. 受贈收入決算數 249 萬 6, 212 元與預算數 30 萬元比較增加 219 萬 6, 212 元, 佔 732. 07 %, 係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 4. 違約罰款收入決算數 6 萬 2,900 元與預算數 20 萬元比較減少 13 萬 7,100 元,佔 68.55 %,係廠商逾期交貨及完工罰款收入減少所致。
- 5. 雜項收入決算數 174 萬 0,716 元與預算數 25 萬元比較增加 149 萬 0,716 元,佔 596.28 %,係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各類研習會收取報名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五)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348 萬 6,538 元與預算數 780 萬 4,000 元比較增加 568 萬 2,538 元, 佔 72.81%,係外借場地相關費用及提列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 (六)業務外賸餘決算數 2,405 萬 0,793 元與預算數 1,290 萬 6,000 元比較增加 1,114 萬 4,793 元,佔 86.35%。
- (七) 賸餘決算數 1,829 萬 6,425 元與預算數 34 萬 9,000 元比較增加 1,794 萬 7,425 元,佔 5142.52%。

# 二、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資產總額 61 億 7,530 萬 5,129 元(其中 49 億 8,605 萬 3,988 元為八十七以前年度公務預算之代管資產),其中流動資產 5 億 9,337 萬 2,959 元,佔 9.61%,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53 萬 9,313 元,佔 0.19%,固定資產 6 億 6,238 萬 3,724 元,佔 10.73%,無形資產 315 萬 4,353 元,佔 0.05%,其他資產 49 億 0,485 萬 4,780 元,佔 79.43%。
- (二) 負債總額 50 億 2,840 萬 9,736 元(其中 49 億 8,605 萬 3,988 元為八十七以前年度公務 預算之應付代管資產),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81.43%,其中流動負債 2,900 萬 7,405 元, 佔 0.47%,其他負債 49 億 9,940 萬 2,331 元,佔 80.96%;淨值總額 11 億 4,689 萬 5,393 元,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18.57%,其中基金 10 億 3,948 萬 9,249 元,佔 16.83%,公積 7,703 萬 2,260 元,佔 1.25%,累積賸餘 3,037 萬 3,884 元,佔 0.49%。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年度預算	數	本年度決算	數	比較增(+)減	<del>(</del> (-)	上年度決	算數
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75,660,000.00	100.00	512,715,369.00	100.00	37,055,369.00	7.79	470,098,060.00	100.00
教學收入	152,170,000.00	31.99	180,265,095.00	35.16	28,095,095.00	18.46	168,993,684.00	35.95
學雜費收入	126,670,000.00	26.63	140,153,790.00	27.34	13,483,790.00	10.64	128,940,488.00	27.43
建教合作收入	15,500,000.00	3.26	27,082,461.00	5.28	11,582,461.00	74.73	29,702,431.00	6.32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000.00	2.10	13,028,844.00	2.54	3,028,844.00	30.29	10,350,765.00	2.20
其他業務收入	323,490,000.00	68.01	332,450,274.00	64.84	8,960,274.00	2.77	301,104,376.00	64.0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1,490,000.00	65.49	311,490,000.00	60.75	0.00	0.00	281,686,000.00	59.92
其他補助收入	10,000,000.00	2.10	15,415,253.00	3.01	5,415,253.00	54.15	19,418,376.00	4.13
雜項業務收入	2,000,000.00	0.42	5,545,021.00	1.08	3,545,021.00	177.25	0.00	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8,217,000.00	102.64	518,469,737.00	101.12	30,252,737.00	6.20	518,455,633.00	110.29
教學成本	361,399,000.00	75.98	381,951,318.00	74.50	20,552,318.00	5.69	379,772,205.00	80.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37,399,000.00	70.93	346,668,040.00	67.61	9,269,040.00	2.75	341,688,389.00	72.68
建教合作成本	15,000,000.00	3.15	26,644,549.00	5.20	11,644,549.00	77.63	29,580,162.00	6.29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0.00	1.89	8,638,729.00	1.68	-361,271.00	-4.01	8,503,654.00	1.81
其他業務成本	6,000,000.00	1.26	8,123,649.00	1.58	2,123,649.00	35.39	7,413,745.00	1.5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6,000,000.00	1.26	8,123,649.00	1.58	2,123,649.00	35.39	7,413,745.00	1.5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018,000.00	22.92	108,740,024.00	21.21	-277,976.00	-0.25	112,174,599.00	23.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9,018,000.00	22.92	108,740,024.00	21.21	-277,976.00	-0.25	112,174,599.00	23.8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000,000.00	2.10	15,265,081.00	2.98	5,265,081.00	52.65	19,095,084.00	4.06
研究發展費用	10,000,000.00	2.10	15,265,081.00	2.98	5,265,081.00	52.65	19,095,084.00	4.06
其他業務費用	1,800,000.00	0.38	4,389,665.00	0.86	2,589,665.00	143.87	0.00	0.00
雜項業務費用	1,800,000.00	0.38	4,389,665.00	0.86	2,589,665.00	143.87	0.00	0.00

業務賸餘(短絀-)	-12,557,000.00	-2.64	-5,754,368.00	-1.12	6,802,632.00	-54.17	-48,357,573.00	-10.29
業務外收入	20,710,000.00	4.35	37,537,331.00	7.32	16,827,331.00	81.25	39,643,701.00	8.43
財務收入	4,000,000.00	0.84	8,515,905.00	1.66	4,515,905.00	112.90	6,655,483.00	1.42
利息收入	4,000,000.00	0.84	8,515,905.00	1.66	4,515,905.00	112.90	6,655,483.00	1.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710,000.00	3.51	29,021,426.00	5.66	12,311,426.00	73.68	32,988,218.00	7.0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960,000.00	3.36	24,721,598.00	4.82	8,761,598.00	54.90	19,900,804.00	4.23
受贈收入	300,000.00	0.06	2,496,212.00	0.49	2,196,212.00	732.07	3,285,553.00	0.70
違約罰款收入	200,000.00	0.04	62,900.00	0.01	-137,100.00	-68.55	85,233.00	0.02
雜項收入	250,000.00	0.05	1,740,716.00	0.34	1,490,716.00	596.29	9,716,628.00	2.07
業務外費用	7,804,000.00	1.64	13,486,538.00	2.63	5,682,538.00	72.82	18,270,384.00	3.89
其他業務外費用	7,804,000.00	1.64	13,486,538.00	2.63	5,682,538.00	72.82	18,270,384.00	3.89
雜項費用	7,804,000.00	1.64	13,486,538.00	2.63	5,682,538.00	72.82	18,270,384.00	3.8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906,000.00	2.71	24,050,793.00	4.69	11,144,793.00	86.35	21,373,317.00	4.55
本期賸餘(短絀-)	349,000.00	0.07	18,296,425.00	3.57	17,947,425.00	5,142.53	-26,984,256.00	-5.74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 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本年度決算	數	上年度決算數	<b></b>	比較增(+)減	(-)		本年度決算數	女	上年度決算數	汝	比較增(+)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6,175,305,129.00	100.00	6,088,280,655.00	100.00	87,024,474.00	1.43	負債	5,028,409,736.00	81.43	5,031,147,534.00	82.64	-2,737,798.00
流動資產	593,372,959.00	9.61	543,958,688.00	8.93	49,414,271.00	9.08	流動負債	29,007,405.00	0.47	22,555,900.00	0.37	6,451,505.00
現金	591,695,147.00	9.58	540,569,285.00	8.88	51,125,862.00	9.46	應付款項	8,349,086.00	0.14	7,972,534.00	0.13	376,552.00
銀行存款	591,495,147.00	9.58	540,369,285.00	8.88	51,125,862.00	9.46	應付帳款	6,193,663.00	0.10	6,144,150.00	0.10	49,513.00
零用及週轉金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應付代收款	1,893,237.00	0.03	1,828,384.00	0.03	64,853.00
應收款項	703,849.00	0.01	1,549,867.00	0.03	-846,018.00	-54.59	其他應付款	262,186.00	0.00	0.00	0.00	262,186.00
應收利息	344,830.00	0.01	312,976.00	0.01	31,854.00	10.18	預收款項	20,658,319.00	0.33	14,583,366.00	0.24	6,074,953.00
其他應收款	359,019.00	0.01	1,236,891.00	0.02	-877,872.00	-70.97	預收收入	20,658,319.00	0.33	14,583,366.00	0.24	6,074,953.00
預付款項	832,263.00	0.01	1,114,679.00	0.02	-282,416.00	-25.34	其他負債	4,999,402,331.00	80.96	5,008,591,634.00	82.27	-9,189,303.00
用品盤存	832,263.00	0.01	1,114,679.00	0.02	-282,416.00	-25.34	什項負債	4,999,402,331.00	80.96	5,008,591,634.00	82.27	-9,189,303.00
短期貸墊款	141,700.00	0.00	724,857.00	0.01	-583,157.00	-80.45	存入保證金	8,639,709.00	0.14	8,388,462.00	0.14	251,247.00
短期墊款	141,700.00	0.00	724,857.00	0.01	-583,157.00	-80.45	應付退休及離 職金	4,708,634.00	0.08	3,644,329.00	0.06	1,064,305.00
長期投資、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11,539,313.00	0.19	10,459,146.00	0.17	1,080,167.00	10.33	應付代管資產	4,986,053,988.00	80.74	4,986,053,988.00	81.90	0.00
準備金	11,539,313.00	0.19	, ,	0.17	1,080,167.00	10.33	暫收及待結轉	0.00	0.00			-10,504,855.00
退休及離職準 備金	4,708,634.00	0.08	3,644,329.00	0.06	1,064,305.00	29.20	業主權益(淨值)	1,146,895,393.00	18.57	1,057,133,121.00	17.36	89,762,272.00
其他準備金	6,830,679.00	0.11	6,814,817.00	0.11	15,862.00	0.23	基金	1,039,489,249.00	16.83	1,019,489,249.00	16.75	20,000,000.00
固定資產	662,383,724.00	10.73	618,617,039.00	10.16	43,766,685.00	7.07	基金	1,039,489,249.00	16.83	1,019,489,249.00	16.75	20,000,000.00
土地改良物	15,038,891.00	0.24	16,925,565.00	0.28	-1,886,674.00	-11.15	基金	1,039,489,249.00	16.83	1,019,489,249.00	16.75	20,000,000.00
土地改良物	20,265,170.00	0.33	20,265,170.00	0.33	0.00	0.00	公積	77,032,260.00	1.25	25,566,413.00	0.42	51,465,847.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5,226,279.00	-0.08	-3,339,605.00	-0.05	-1,886,674.00	56.49	資本公積	77,032,260.00	1.25	25,566,413.00	0.42	51,465,847.00
房屋及建築	321,709,257.00	5.21	250,563,166.00	4.12	71,146,091.00	28.39	受贈公積	77,032,260.00	1.25	25,566,413.00		51,465,847.00
房屋及建築	336,100,953.00	5.44	259,373,194.00	4.26	76,727,759.00	29.58	累積餘絀(-)	30,373,884.00	0.49	12,077,459.00	0.20	18,296,425.00
累計折舊-房屋												
及建築(-)	-14,391,696.00	-0.23	-8,810,028.00	-0.14	-5,581,668.00	63.36	累積賸餘	30,373,884.00	0.49	12,077,459.00	0.20	18,296,425.00
機械及設備	121,651,300.00	1.97	97,994,246.00	1.61	23,657,054.00	24.14	累積賸餘	30,373,884.00	0.49	12,077,459.00	0.20	18,296,425.00
機械及設備	323,281,761.00	5.24	281,188,229.00	4.62	42,093,532.00	14.97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201,630,461.00	-3.27	-183,193,983.00	-3.01	-18,436,478.00	10.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32,121.00	0.29	16,500,744.00	0.27	1,231,377.00	7.46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3,911,467.00	0.71	40,037,374.00	0.66	3,874,093.00	9.68						
累計折舊-交通	, ,		,,		.,,	7						
及運輸設備(-)	-26,179,346.00	-0.42	-23,536,630.00	-0.39	-2,642,716.00	11.23						
什項設備	186,252,155.00	3.02	168,727,970.00	2.77	17,524,185.00	10.39						
什項設備	318,927,267.00	5.16	289,344,375.00	4.75	29,582,892.00	10.22						
累計折舊-什項	100 (75 110 00	0.15	120 (16 405 00	1 00	10 050 707 00	10.00						
設備(-)	-132,675,112.00	-2.15	-120,616,405.00		-12,058,707.00	10.00						
<b>購建中固定資產</b> 未完工程	0.00	0.00	67,905,348.00 55,837,824.00		-67,905,348.00 -55,837,824.00	-100.00 -100.00						
木元上性	0.00	0.00	33,637,624.00	0.92	-33,637,624.00	-100.00						
備款	0.00	0.00	12,067,524.00	0.20	-12,067,524.00	-100.00						
無形資產	3,154,353.00	0.05	2,018,832.00	0.03	1,135,521.00	56.25						
無形資產	3,154,353.00	0.05	2,018,832.00	0.03	1,135,521.00	56.25						
電腦軟體	3,154,353.00	0.05	2,018,832.00	0.03	1,135,521.00	56.25						
其他資產	4,904,854,780.00	79.43	4,913,226,950.00	80.70	-8,372,170.00	-0.17						
	4,904,854,780.00		4,913,226,950.00	80.70	-8,372,170.00	-0.17						
存出保證金	353,900.00	0.01	353,900.00	0.01	0.00	0.00						
代管資產	4,986,053,988.00	80.74	4,986,053,988.00	81.90	0.00	0.00						

昇	累計折舊-代管													
資產(	-)	-81,553,108.00	-1.32	-73,180,938.00	-1.20	-8,372,170.00	11.44							
合	計	6,175,305,129.00	100.00	6,088,280,655.00	100.00	87,024,474.00	1.43	合	計	6,175,305,129.00	100.00	6,088,280,655.00	100.00	87,024,474.00

新大學法條文(94.12.28)	原大學法條文(92.02.06)	説 明
第一章 總則	<ul><li>第一章</li><li>總則</li></ul>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		
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		
	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		
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 左白公檢。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 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	
<b>有自治權。</b>		
第二条 未注的纸卡粤,指位木	· · · · · · · · · · · · · · · · · · ·	
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		立,從事教學與研究並授予學士
之高等教育機構。	国立字/元·	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至於
<u>之同寸仪月傚件。</u>		獨立學院依法可授予學士以上之
		學位,本即包含於本法所稱之大
		學範疇,無待特別規定,爰修正
		如上。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		一、本條新增。
部。		<del></del>
		權責。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章名未修正。
		一、大學與大學分校、分部之設
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		
立)及私立。	私立。	育部核准。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	二、為使各類公私立大學及其分
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		
依照教育政策, 並審察各地實		辦等事項,有一致遵行標
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	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	準,並符合授權明確原則,
市、縣(市)立大學之設立、	准設立之。	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
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	私立大學之設立,應依	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條文整
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	照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	併,並修正如第二項、第四
		n wound no
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	理。	項及第五項。
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 規定辦理。	_	
	第四條 大學之設立,須合於	項及第五項。
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大學之設立,須合於 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	項及第五項。 三、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
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	第四條 大學之設立,須合於 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	項及第五項。 三、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 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 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 專科部,爰增訂第三項規
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第四條 大學之設立,須合於 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 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之變更或停辦,須 經教育部核准。	項及第五項。 三、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 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 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 專科部,爰增訂第三項規 定。
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第四條 大學之設立,須合於 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 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之變更或停辦,須 經教育部核准。 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	項及第五項。 三、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 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 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 專科部,爰增訂第三項規 定。 四、第四項賦予大學設立分校、
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	第四條 大學之設立,須合於 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 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之變更或停辦,須 經教育部核准。 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 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	項及第五項。 三、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 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 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 專科部,爰增訂第三項規 定。 四、第四項賦予大學設立分校、 分部之法源。其設立標準由
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	第四條 大學之設立,須合於 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 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之變更或停辦,須 經教育部核准。 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 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 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	項及第五項。 三、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 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 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爰增訂第三項規 定。 四、第四項賦予大學設立分校、 分部之法源。其設立標準由 教育部於WTO 架構,以及「臺
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	第四條 大學之設立,須合於 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 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之變更或停辦,須 經教育部核准。 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 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 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 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	項及第五項。 三、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 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 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 等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 專科部,爰增訂第三項規 定。 四、第四項賦予大學設立標準 教育部於 WTO 架構,以及「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	第四條 大學之設立,須合於 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 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之變更或停辦,須 經教育部核准。 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 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 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	項及第五項。 三、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 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 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爰增訂第三項規 定。 四、第四項賦予大學設立分校、 分部之法源。其設立標準由 教育部於WTO 架構,以及「臺

新大學法條文(94.12.28)	原	大	粤	<b>基法條</b>	文(	92.	02.06)		説	Ħ	月
		部	;	其辨法	由	教了	育部定	五	、現行條文	第四條第	第三項移列
		之	0						至修正條	文第五個	条。
第五條(刪除)								_	、本條新增	0	
								=	、國立大學》	去人化剂	鸟政府既定
									之推動政策	策,惟未	<b>号量並非所</b>
									有國立大學	學就其骨	豐質與資源
									均具法人位	七之條件	牛,因此在
									本法僅先發	列一法》	原,俾使有
											工大學得據
									以成為公治		
								三	、國立大學		
											<b>而言,必須</b>
											立人格,爰
											大學之設
									•		、監督、解
									散等相關	見定,	另以法律定
									之。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									· 本條新增		
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	1							=	、 參酌國外		
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											(高等教育
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											平鑑與外部
之。											丁第一項以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											<b>豦,第二項</b>
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								_	為外部評例		•
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								三	、教育部對	•	
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											<b>告外,並得</b>
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											費補助及學
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										<b>展</b> 規 程	之重要參
参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									考。		
定之。									. 上 佐 虻 坮		
第六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 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ul><li>本條新增</li><li>中應教育</li></ul>		日座亡笙払
								_			a.恐雨牙致 之建議,各
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											是 展重點相近
之。											<sup>交重                                    </sup>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									子仪六円) 會,負責	-	
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											医與研究資
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											共同成立跨
部備查。									校研究中心		八门从业的
네 계 프								=	、有關各大學		2 組成、運
								_		• •	周五灰 廷 關事項,應
											·····································
											之保干 及 改育部訂定
									•		S. P. P. O. C. S. 校組成之
											子权磁放之 盾之標準。
	<u> </u>								八十小	7万过1	山~亦十。

新大學法條文(94.12.28)	质	<b>*</b>	學	法	<b>峰</b>	<b>☆</b> (!	92 O	2.06)							B)	<del></del>	
<b>州八子石州入(011210)</b>	/41		-1	14	1215	~(\	, <u>.</u>	2.00)		``.	研			屬大		•	自治事
														-			<b>闹大</b> 學
																-	及運作
											-					-	大學自
																	部借
											查				, , ,,-	• - /•	, ,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									_	`	本	條新:	增	0			
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									=	`	回	應教	育日	_ 郭規	劃因	應	高等者
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											育	發展	專	案小	組之	建記	義,增
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											列	「大	學	合併	· 」 之	上法》	原,以
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											增	進大	學:	之經	營交	<b>允益</b>	、整台
執行。											大	學之	教	學石	开究	與行	<b>「政</b> 資
											源	0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三章	Ė	*	且纖	及自	議		章	名	未	修正	0				
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	第	六俏	<b>\</b>	大學	是置	校長	<b>一</b> 人	人,綜	_	`	條	次變	更	0			
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		理	交務	<b>;</b> °					二	`	將	現行	條	文第	六倍	<b>系第-</b>	一項與
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								應由									負校務
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								遴選									大學」
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								由各			-						左學校
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遴選									交長人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								公立							格,	則則	武予名
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								層報				學自			1 to 10	k .	T - 2 - 1/2
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						-		會擇	三								-
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								事會									及私立
業規定之限制。				-	/			經董				•	•			-	,另歹 1 次 FB
					轮前	有教	月刊	核准					X	事 ブ	乙除	, r	く 資田
		聘任	_		» 1	. 與 :	米 2 空	<b>未</b> 吕	m		別珥		<u></u>	笠 上	. 仮 包	र्ज जा र	頁未修
		<u></u> ه				•		委員	123					•			只不吃。 另為
								代表				•/	•	•	•		· 刀点 軒擊,
		. •		. •				- N 秋 - 中教					•	•			りょ 小國人
			-				, ,	總數								•	見,但
								委員									元 合予大
						•		及有			-			• •		•	- り,第
		-		•				方式			•						白外國
		均日	白名	入大	學	組組	战規	程定								•	全國新
		•			•		•	會之									業服務
		組約	战及	運	作ス	方式	由教	育部			法	有關	國紀	籍及	就業	*規定	定之限
		定る	٠ .								制	0					
			校	長之	こ資	格,	依有	關法									
		律さ	こ規	定	0												
	第	九倍	Ę K	大	學得	学依.	其規	模置									
		副	交長	<u>_</u> _	人或	戈二	人,	襄助									
		校-	長處	过理	校系	务,	並推	動學									
		術	开究	έ,	採住	E期	制,	由校									

長循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 程序, 遴選教授報請教育 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 第六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 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 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 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 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 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 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 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 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 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 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 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 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 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 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 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 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 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 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 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 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 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 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 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 續聘之參考。

本法修正施行前,公立大 學或教育部已依修正前之第六 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 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 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 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 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

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 二至三人; 國立者, 由各大 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 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 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 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 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 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 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之。

前項之大學遴選委員 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 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 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 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 一。大學遴選委員會之組 織、運作方式及有關校長之 任期、去職方式均由各大學 組織規程定之。教育部遴選 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 由教育部定之。

一、本條係自現行條文第六條第 二項及第三項移列。

說

明

- 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 二、公立大學校長之遴選及續聘 為本次法案修正之爭議點之 一。教育部經徵詢國立及私 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之意見, 經獲致共識修法改採混合一 階段遴選,由教育部與大學 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目前 所規劃之遴選委員會組成比 率,校務會議所推派之代表 占五分之二,學校所推薦之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五分 之二,亦即有五分之四之遴 選委員係由學校推薦產生, 不僅尊重學校自主, 更可避 免以往校務會議所推派之代 表比率超過一半,校長候選 人多來自於校內,難以吸收 校外卓越人才等問題,真正 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 另公立大學主要經費來自政 府,政府不能推卸監督之責 任。爰遴選委員會其餘委員 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 府遴派代表, 並以對大學及 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有充分瞭 解掌握之學者專家為主,不 僅無法主導校長遴選結果, 更能協助遴選委員會以更寬 廣的視野遴選校長, 而不自 限於學校內部體系。
  - 三、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由 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 與大學共同組成,有關其組 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整體原則性規範由教育 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 之,各校細部措施則由大學 視其特性及實際狀況定之。 爰第三項明定公立大學校長 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織、運

	新大學法條文(94.12.28)	原	大	學	法	條	文(	92. (	02.06)	說 明
	理。									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
										方政府定之。另私立大學校
										長之遴選程序未於行政院版
										本中明定,爰於增列第三項
										後段,以資完整。
										四、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原授
										權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為利
										於校務穩定與校務長期之發
										展,校長任期不宜過短。爰 新增第四項,明定公立大學
										新增东四坝, 明廷公立入学 校長任期為四年,續聘程
										校 校 任 朔 科 四 中 <sup>7</sup> 頻 特 在 序 、 次 數 及 任 期 未 届 滿 之 去
										職方式仍尊重大學之決定。
										至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
										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五、為增進公立大學校長續聘機
										制之外部開放性,爰增列第
										五項,明定校長續聘與否,
										應由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
										政府先進行評鑑,提供大學
										評估校長校務績效及決定是
										否續聘之參考。
										六、考量現行規定公立大學之遴
										選作業程序冗長,修正前後
										之校長遴選方式差距頗大,
										為使依原規定辦理校長遴選
										作業程序不受新法變動之影
										響,基於法的安定性,爰增
										列第六項,明定本法校長遴 選方式修正施行前,已進行
										校長遊選作業者,得依修正
										前之規定繼續辦理至校長經
										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之過
										渡條款。
第	<u>十</u>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	第	七个	<u>条</u>	新	f設	立.	之大	學校	
1.	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								<b>耶組織</b>	
	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								;其餘	
	該主管政府遴選二至三人層	/	公立	者	,由	該	主管	政府	守遴選	
	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	-	二至	<u> </u>	人,	層幸	及教	育音	<b>『組織</b>	
	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	3	雄選	医委	- 員	會担	睪聘	之	私立	
	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_ ,	-	-	<b>差報</b> 言	青教育	
					聘任					
	十一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							學系	,亦得	
	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		單犭	蜀言	设研	究戶	斤。			二、第一項因應科際整合趨勢,

新大學法條文(94.12.28)	原	大	學	法	條	文(9	2. 02	.06)				說			明		
研究所。			大	學名	导在	.學系	、及る	研究		E	月分	こ学!	院為	大	學基	本單化	立,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	)	新 <i>二</i>	之上	設息	學院					3	27	得	設學	余	0		
學程或學位學程。		學	完、	學	系及	<b>人研</b> 多	艺所.	之設	Ξ							分大与	
	_				或信	序辨:	經	教育				-			-	程,	-
	-	部材	亥准	0								•			•	增列的	
												•	_		•	學程	-
														_		源,」	
											•					展特色	
									四			•	•			染りな	-
													•			定大學	•
																,增力	加大
<b>炒1-151组~图儿】</b> 制 旧 bt													之自		王。		
第十二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													増。	_	ci →n	. 12/2 7	<b>左</b> 如
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 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									_				•			,教〕 整系戶	
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											•		•			正示/ 採總	
<ul><li>台八子, 州國省或及嗣正院</li><li>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li></ul>																体心! 條,3	
· 於 / 子程與相互右額之番 · 酌依據。												•			別模		₹ <i>1</i> 1
									=		•					標準	,指
									_					•		松系户	
												•	-		-	正水 依據=	· ·
																<b>是學</b> 木	
															• -	及社会	. , ,
										J	展常	言要	、學	校	校務	發展言	十畫
										j	重黑	占及	特色	٠ ، ا	學術	領域二	之發
										J	展起	題勢.	及科	技	整合.	之需	要。
									四	` ;	大導	見院	、系	. > }	斩、	學程扌	召生
										J,	應廷	建立:	進退	場	幾制	,爱如	如未
										3	幸桴	栗準:	者,	不行	导增,	加招生	生名
											-			招	、停:	招。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	1					-											
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		•					•	. ,	<u> </u>		•					正,立	
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		•				-人:		,				•		•		是程さ	_
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						設立							-	位。	学程	主任二	之学
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				► 直,	叶卡	- /	\辨:	埋所	_		•	E管:		1-	مرير	Ene	組ん
程事務。		務		E.	2	+ 17	. 64	E.	_				-			長及与	
院長、系主任、所長 <u>及學</u> 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		極人				主任 各該										式仍約 規程約	
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谷战 浅規系									-	ת程』 主任	
						えかれ き中語						-				工证 之資札	
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						任之		TIX								) ,放了	
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u>'</u>	四月1	~ K	1-7 12	n AN	. 1- ~	-									· 从 / 爰明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													第二			父 /1/	~~
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									四				-			類系	、所
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																然小 第二』	
= 1 to 14 = 4 = 114 45 45 45 1 1 1 =	<u> </u>										- 1		- 1114	•		•	

# 新大學法條文(94.12.28) 原大學法條文(92.02.06)

#### 明

說

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 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 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 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 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 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 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 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 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 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 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 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二款增訂該類系所學程之主 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 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但 書規定。

- 五、為因應大學校務之繁重、多 元化,爰增列第三項規定達 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 院、系、所及學程等學術單 位,得設置副學術主管,以 輔佐主管推動學務之規定。
- 六、增列第四項規定院長、系主 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 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 織規程定之。
- 七、為延攬海外人才及推動大學 國際化,放寬外國人亦得擔 任大學之學術主管,爰新增 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 第十一條 大學應設左列單 一、條次變更。 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 或召開各種會議; 行政單位之 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 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 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 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 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 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 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 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 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 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 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 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 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 規定; 人事、會計人員之任 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 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 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 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

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 課務、出版及其他教 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 理輔導、生活輔導、 課外活動指導、衛生 保健及其他輔導事 項。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 保管及其他總務事 項。
-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 學研究資料,提供資 訊服務。
- 五、體育室:負責體育教 學與體育活動。
- 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 護理課程之規劃與 教學。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 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 務。

- 二、司法院釋字第四五 () 號解 釋,大學於學術自治範圍享 有自主組織權。爰將大學應 設單位由以往以「組織型式」 列明之規範方式,改為在符 合本法之目的範圍內,以「功 能型式」列立,授權各大學 得依照其本身之規模自行規 劃、設計其行政單位或委員 會之型式。
- 事務、出納、營繕、三、合併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 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 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將各種 行政單位與委員會一併於本 條規範。
  - 四、大學自行設置之行政單位, 其名稱、任務、執掌、分工 等等,概由大學依照其規模 與校務發展方向自行於大學 組織規程中定之。至於行政 主管與其成員之資格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亦交由大學於 其組織規程定之,保持用人 之彈性,爰於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之。

第十五條 大學設行政會 議,以校長、副校長、教 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 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 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

期制。

新大學法條文(94.12.28)	原大學法條文(92.02.06)	說 明
	項。	
	第十六條 大學設教務、學生	
	事務、總務、院務、系務、	
	所務等會議,並得設與教	
	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	
	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	
	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	
	程規定之。	
第十 <u>五</u>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	第十三條 大學設校務會	一、條次變更。
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		二、第一項刪除校務會議「為村
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務最高決策會議」等文字
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		俾釐清校長與校務會議
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	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	
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	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	
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	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	
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	
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	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	
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	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	
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	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	
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	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	
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	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	
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	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	
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	定之。	
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	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	
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 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 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	
曾 職 父 職 尹 垻 , 共 石 稱 、 任 務 及 組 成 方 式 , 由 各 大 學 組 織 規	東五分之一以上萌求召開 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	
及組成刀式,由各八字組織就程定之。	品 时 校 務 曾 議 时 <sup>7</sup> 校 長 怎 。	
在人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	
	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	
	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	
	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	
項:	列事項:	maxx Nagrou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	等。	
則。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	章則。	
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	
<b>停</b> 辦。	及附設機構之設	

停辦。

及附設機構之設

新十舉让 & 计 (O/ 19 99)	压	· 大學法條文(92.02.06) - 説 明
新大學法條文(94.12.28)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	尔	(大學法條文(92.02.06) 立、變更與停辦。
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
項。		務、研究及其他校內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		重要事項。
議。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
一		研議。
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		或專案小組決議事
項。		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
		事項。
•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	•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
用		<b>聘用</b> 章名未修正。
	第	5十八條 大學教師分教本條未修正。
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		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授課、研究及輔導。		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		輔導。
持。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		主持。
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		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
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		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
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		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
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		資格、聘任、解聘、停聘、
如、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		不續聘、申訴、待遇、福
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		利、進修、退休、撫卹、
之。		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
		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
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公	笙	定之。  5十九條 大學教師之聘 一、有關教師初聘、續聘之聘期
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		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 資格、條件,於教育人員日
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		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 用條例中已有明確規定。長
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		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期聘任之教師,已受聘期之
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		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 保障,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
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		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 之規定刪除。
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		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於修正條文
規定。		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已有規
		定辨理。 定,爰予删除。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
		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
		<u>系(所)務會議議決,並</u>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
		<u>决,不得解聘或停聘。</u>

新大學法條文(94.12.28)	原	大學法	條 文(9	2.02.06)		說		明
		教師不服	解聘或例	亭聘處置				
		者,得向	申訴評談	義委員會				
		申訴。						
第十九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					- \	本條新	增。	
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					二、	大學追	求研究	發展,大學教
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						師之權	利義務?	本異於一般中
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						小學教	師,故不	有關大學教師
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						之權利	義務,門	涂教師法相關
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於學校章則中
								得違反大學教
						•		<b>務之目的。</b>
								卓越之要求,
						•		<b>涄之教師,除</b>
						, ,		外,並得於學
								<b>停聘或不續聘</b>
						-		。有關之事由
							_	各大學校務會
ble 1 1/2 1 1 1 2 1 1 1	<b></b>	) ./- ·	dd 15			議通過		
第二十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			-	-				)
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	1						•	任、升等、停 结 咖
遺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		評審有關						續聘與資遣原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期、升等	、停時	、解腭等			- • •	項,應經教師 *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		事宜。	7 40 44 6-	工证宏系			員會審話	• •
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 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	-	則 坝 <u>在</u> 員會之組)						委員會之分級 明定教師評審
<b>經 仪 務 曾 硪 番 硪 週 迥 俊 頁</b> 施。	-	貝曾 <b>七</b> 組) 學組織規和						<sup>仍足叙即</sup> 計番 、組成方式及
<u>76</u>		子組織別看	主人之。					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		义历旨战奋战
第二十一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						本條新		
都一一 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								責任及追求卓
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								對於教師之教
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								等及服務工作 等及服務工作
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								作為教師升
之重要參考。								聘任、停聘、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						• / /		之重要參考,
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							評鑑之」	
議通過後實施。								序及具體措施
						等,由	各大學	自行訂定,俾
						-	能建立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	第	二十一條	大學部	<b>没教師申</b>	- \	條次變	更。	
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								制度之組成及
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		教師解聘	, 停聘及	及其他決		運作等	相關規定	定,授權由學
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		定不服之	申訴;其	其組成方		校校務	會議通	過後實施。
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		式由各大	學組織	規程定	三、	第二項	未修正	0
施。		之。						

新大學法條文(94.12.28)	原	大	學	法	條	文(	92. 0	2.06				說			明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			申	訴	評諱	養	員會	之裁									
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		決	,不	、影	響官	曾事	人提	起司									
之權利。		法	爭該	之	權禾	ه ا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學	生資	_	` ;	章名	3修.	正。				
<u> </u>								上學位	_	• }	將有	下閣:	學生	事系	务之木	泪關作	条文
				俗	`1多;	耒十	·rka	子业						範。		1714 11	
第二十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	第		+ =		F	1. 曾	在分	- 立 戓	_					,,,			
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								一个 等學						= 1	百冊店	全分品	月扫
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或具								・K ムル E條さ	-
子 (4 年 )			-	•	•		•	公開					•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								· 公 州 - 入 學	-								
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					·學化		<u></u>	八子	_							L 子化 異者:	
		19			-		组件。	北日									-
位。		+						或具					•			と法》	-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		-						碩士									-
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								者,							-	見定信	
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		仔	•	-			學位					-	止係	又多	<b>Б</b> —	十四位	余邪
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		<u>_</u>			•		•	或具			一項	•	<b>L</b>	· —	ニ エノ・ ノ	<b>L</b> >	5 15
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								:博士	五							下文与	产修
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u>.者,</u>		-	止,	移:	列第	四耳	負。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						•	-	一。但									
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						-		間成									
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						手申	請逕	修讀									
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		博	士學					_									
定之。							•	生辨									
			•			-	報請	教育									
		部			實施												
								之同									
		等	學力	7標	準及	支第	三項	之碩									
		士	班码	开究	生主	堅修	讀博	士學									
		位	辨法	Ļ,	由孝	负育	部分	別定									
		之	0														
第二十四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									1	` ,	本係	系新:	增。	_			
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									=	•	大導	・ 招	生屬	國家	え高さ	等教育	重
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											要事	事項	,應	以以	八平	、公」	E١
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										,	公员	月原)	則辦	理:	, 而 ,	大學技	召生
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										1	辨沒	去內	容	,應	包括	招生	方
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											式、	名	額、	考生	と身々	分認定	٤,
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										,	利立	益迴:	避、	成約	責複了	查、表	*生
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一 也應達	-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														•		層於え	
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																· · · · · · · · · · · · · · · · · · ·	-
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												-				う 部 杉	
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											•					寺現名	-
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											/	•			•	りの 1項之	•
後											足。定。	•	1 -	一 /ボ	77 1	, - <sub>N</sub> <	- //[
口旨'何机'可附别未份,安	<u> </u>										Λζ ,						

# 新大學法條文(94.12.28)

原大學法條文(92.02.06)

說

明

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 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 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 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 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 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 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 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 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 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大學年合招端項合委務別選生生招度理將以增為大, 委團內式得大有聯聯宜, 爰學成會務別票之, 生行大現避訂辦學並託生生招度理將以增為大, 委團內式得大有聯聯二, 光組合務別票件,招會發, 招員試業考問數合為 法 規生會相團試

四、藝術系所之教學與學位授予 有其特殊性,為實施七年一 貫制教育,爰於第四項規定 其學生之入學資格及招生方 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 定辦理,以資適用。

五、為處理大學招生考試之舞 弊、違規案件,爰增訂第五 項、第六項,賦予法源依據。

重大災害地區學 第二十二條之一 重大災害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96.1.3)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 業期限,以四年爲原則。但得視系、 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 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 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 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爲一 (94.12.28)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士 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 為原則。但得視系、所、 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 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

\* \*

## 新大學法條文(94.12.28)

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 限爲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 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 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 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 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 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 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 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 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 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原 大 學 法 條 文(92.02.06)

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 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 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爲 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 位之修業期限爲二年至七 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 短或延長; 其資格條件、 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 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 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 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 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 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 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 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 第二十三條 大學修業期限 一、條次變更。 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 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 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 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 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 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 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 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 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 備查。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 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 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 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 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 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 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 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 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 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 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 满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 修業期限。

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之 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 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進 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 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 其修業期限。

前三項辦法由各大學 擬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 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讀學 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其 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大 學定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

說

明

- 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 二、有關學生修業年限,除依現 行條文規定外,同時參酌現 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其 列入本法中。
- 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 三、學位修業期間之延長或縮 短,包括在職進修研究生之 修業期間、原條文第二項成 **績優異學生之提前畢業、未** 修滿學分之延長修業期間 等,明定由大學擬訂,報教 育部備查,並將現行條文第 二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條文第一項後段,以精簡條 文。
- 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四、現行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有 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與 學分之計算、碩士學位與博 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獲 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 規定等,宜將其位階提升至 法律,爰增訂第三項。

第 34 頁

新大學法條文(94.12.28)	原		大	學	<u>.</u> >	去	條	Ż	د(	92.	02	. 06)				言	兌			E	<b>明</b>		
		3	業	期	限	四	年	者	,	其	畢	業應											
		亻	多	學	分	數	,	不	得	少;	於-	一百											
				•		•			-			限非											
												學分											
					應	依	修	業	期	限	酌-	予增											
		Ì	咸		*2				ale	<u>.</u> .		<b>. .</b> -											
			15		-							內完											
			-									定,											
				•		-						由大・											
							-	-				士或 旱碩											
			•		-							寸帜過之											
					•		•			_	-	大學											
					-				育品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		-	• /	_				,^	/·1 ,	, 6	· · · · ·	_	_	• ;	<b>本</b> 和	条亲	斤增	<i>i</i> 0					
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															•			•	_	學和	锃,	新均	曾修
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																				-		應到	
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														į	學和	星星	學分	韶	と明	; 1	多畢	學化	立學
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														ź	程さ	者	,大	學	應	依注	去授	予馬	學位
位。															之扌	見欠	È .						
第二十八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	第	; <u> </u>		+1	四1	條		大	學	各	學;	系肄	—	1	条=	欠參	變更	0					
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				•								選他									•		
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	1									修	, ;	並得										、足	-
格、轉學、轉系(組)所、轉	1	3	選	-	他		•				_	L 100										資本	
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	1	,	<b>.</b>			•		•	•			<b>诗得</b>						-				開門	
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								-				業生							-	-		均屋	
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 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			艮		,	业	仟	四人	泚	丹 ′	) ( )	業期										, [保旨	-
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	1	Γ	K		<b>给</b> -		百五	游、	注	ь	夂 -	大學										<b>ホ</b> を ニー	
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	1	ڀ	Т1						公部		ローノ	八十				-	_					一列至	
查。	1			-			•	•			學	為確										學 5	
——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	1 '										•	建立			•					依扣	_	. , _	_ ,
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1			•		•						定學	三			•					•	合作	乍為
辨法,由教育部定之。		ļ	則	及	獎	懲	規	定	,	並:	報	教育		ź	我国	國王	見階	記	高	等者	教育	政员	衰之
		÷	部	備	查	0									_	, ž	爱將	子國	外	學月	歷採	認之	之相
				7	大馬	學	學	生	保	留	У ў	學資		1	嗣夫	見欠	巨增	列	]於	第-	二項	中	0
		<b>†</b>	各	<b>\</b> =	轉	學	<b>、</b> 車	專系	系(	紅	(1	所、											
				•		-	•				•	姟、											
			•			_		•		-		、服											
												理、											
			_		-						•	籍有											
												相關											
												則規											
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		卓	也	' -	业3	达	钗	月百	部有	用了	<u> </u>		_		<b>未 /</b>	久立	沂增	<b>á</b> ^					
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														• /	<b>4</b> ~1!	ボホ	リギ	i	_				

新大學法條文(94.12.28)	原	大	學	法	條	文(	92.	02.0	6)	說 明
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										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係
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										為我國現階段高等教育政策
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										之一,為鼓勵在學肄業學生
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出國進修,吸收國外專業知
										識,爰增列本條規定。
										三、各大學應配合修正校內相關
										教務章則,以為執行之依
										據。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										一、本條新增。
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										二、據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對國
部分科目學分; 其學分採認比										內九十五所實施遠距教學之
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辨										大專校院所做問卷調查結
法,由教育部定之。										果,各大專校院遠距教學品
										質並不完善,為管控教學品
										質,教育部已於九十年六月
										二十九日發布「專科以上學
										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爰配
										合增列本條規定,以符實際
										需要。
第三十一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	第	<u>二</u> -	十六	條	J	と 學	得第	辦理	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								目或		
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								糸、		
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		規	定点	學分	٠,	考	该月	· 뉞績	合	
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						•		式合		
學位。		者	,衫	]依	前任	· 条規	定	,授	予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位。						·	
由教育部定之。			前	項	推廣	員教	育質	實施	辨	
		法	,由	教	育音	『定	之。	)		
第三十二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	第	<b>=</b> -	十五	.條.	之-	-	大点	學為	確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未修正。
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		保	學生	=學	習多	汝果	, 5	並建	立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至
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		學	生行	<b>亍為</b>	規章	範,	應言	訂定	學	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
並報教育部備查。		則	及步	き懲	規グ	定,	並幸	報教	育	項。
		部	備查	<u> </u>						
		大	學學	星生	保	留入	學	資格	. `	
		轉	學、	轉	系	(組	) F	斩、	休	
		學	、退	2學	` }	戊績	考札	核、	學	
		分	抵免	,	暑声	明修	課	、服	兵	
								理、		
		重	學籍	及	其化	也與	學組	籍有	鰯	
		事	項,	由	各プ	大學	依相	相關	法	
						部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	第								教	一、條次變更。
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	1					-	-			二、學生為學校主體之一,為利
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										學生參與校務運作,增列學
水田中1人W日間 亚田州 <u>六六</u>	1	_	1 -	<u> </u>	<b>1</b> -1/	. Ш	·1* 1/-	~ 1/1	Ħ	1 エッハハルマロ ロハナ

#### 新大學法條文(94.12.28)

原 大 學 法 條 文(92.02.06)

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 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 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 會議。 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 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 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 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 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 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 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 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 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 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 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 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 組織規程定之。

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 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

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 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 有關事項; 並建立學生申 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二項之辦法由各大 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說 明

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 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

- 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三、為扶助、促進學生自治之發 展,明定大學應輔導成立全 校性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 組織。另為增進學生參與及 學生會代表性,學生會應由 全校學生選舉產生。
  - 四、為協助全校性學生會完成學 生自治事項,明定學生為學 生會當然會員,並得向其會 員收取會費,其經費與活 動,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 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 關事項為限。學校為扶助學 生自治發展,應依學生會請 求代收會費。另學生自治組 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 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各校於組織規程定 之。
  - 五、為促進學生、學生會及其他 相關自治組織與學校之良善 溝通,並暢通學生申訴管 道,明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 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 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 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 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 益。另申訴單位之組成、受 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各校於組織規程定 之。

第三十四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 第二十六條之一 大學應辦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 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 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 **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 圍、金額、繳費方式、期 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由各校定之。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 第二十七條之一 大學向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 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 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

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 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 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

第三十 <u>六條</u>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 定,擬打組織規程,報教育部 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報言人員任用條例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 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 所未送審。 第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 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關 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 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 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 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 學合作;其實施酬法, 除依法應序則,並得應人民申請 提供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 除依法應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 提供之。  第二十八條 於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 施,除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 第二十八條 於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 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 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 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 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改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改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允有地行 如使,除处變更。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改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他行細則,由 教育改定。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改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改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改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一條 本法定行細 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新大學法條文(94.12.28)	原	大學	法(	<b>条 文</b>	(92.	02.06)	說 明
法,由教育部定之。  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 都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大學應係本法規 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 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 二、本條則除。 第二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 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 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 而未中斷,得退依原升等 辦法遊審。 第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 三十十年條規定與本法相抵 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釋教育、 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 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問 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 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 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 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 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 提供之。 第二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 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資政 依、除師資培育法、外。 道門格所及學校 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 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 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		大學,	得新	辞理:	學生	就學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絕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如則,由我高端定之。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如則,由我高端定之。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如則,由我高端定之。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如則,由教育部定之。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如,明如此被人是一个人类的人是一个人类的人员是一个人类的人员是一个人类的人员是一个人类的人员是一个人类的人员是一个人类的人员是一个人类的人员是一个人类的人员是一个人类的人员是一个人类的人员是一个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	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	款,其	貸素	次條	件、	額度、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 第八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 [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定,擬於組織規程,報動對 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 前已取得講師、助數證書 二十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及 [	法,由教育部定之。		項目、	權利	1義	務及	其他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 第八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 定,擬行組織規程,報教育部 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 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 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 而未中斷,得選依原升等 第三十上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 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 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一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 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 與政府機關、民間閱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辨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 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枝務資訊, 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 公問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 提供之。 第四十條 極薄培育之大學與私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 所依,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 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 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 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對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對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對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他行細則,由 對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對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對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 ,由教育部處定, <u>報請</u> 一一、條次變更。 一一、條次變更。 一一、條次變更。 一一、條次變更。 一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 一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遵行事	項之	こ辨:	法,	由教育	
第三十六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 第八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 接次變更,並動作文字修正。 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			部定之	•				
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	第六章 附則	第	六章	附	則			章名未修正。
有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 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 一、本條删除。 二、本條則之定已於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 所未中斷,得邊依原升等 辦法送審。 第三十土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 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 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 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 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 閱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 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 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 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 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 提供之。 第四十條 飾資培育之大學與私 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 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 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 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 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報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報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	第	八條	各大	學	應依	本法規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	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		定,擬	定組	織規	見程,	報 <u>請</u> 教	
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  二、本條之規之定已於教育人員 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 而未中斷,得選依原升等 辦法送審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 二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報網 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二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 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 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 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 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 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 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 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 提供之。 第四十條 飾資培育之大學與私 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 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 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 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 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於,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変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的行細則,由 教育部変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 條次變更。 (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 (疾,爰學則所文字修正。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所資施產學合 作之法源。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所資。 一、本條所資。 一、本條所實於是以表,與一一、條次變更。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項未修正。 二、依一般體例酌作修正。 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核定後實施。		育部核	亥定征	复實 を	施。		
		第	二十九	條	本	法修	正施行	一、本條刪除。
第三十上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 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條 師萱培育之大學與私 充,學學改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房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在完全,是與私 企學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前已取	又得言	冓師	、助	教證書	二、本條之規之定已於教育人員
第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三十 條 教育人員任用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三十 任 教育人員任用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 不再適用。			之現罪	战人员	真,	如繼	續任教	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
第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十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常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而未中	ョ鰤	,得	逕依	原升等	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 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 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 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 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 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 學合作;其所施辦法,由教育 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 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 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 提供之。  第二十八條 師黃培育之大學與私 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 施,除師黃培育法、私立學校 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 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 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辨法這	き審り	•			
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十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三十	條	教	育人	員任用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文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		條例第	气二-	十五	條、	第二十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條 師董培育之大學與私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工人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黃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		六條及	と第三	三十	七條	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第一項「師範大學」一詞配 合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擬定,報請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一項「師範大學」一詞配 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名稱,文字略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二、依一般體例酌作修正。 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與本法	长相华	氏觸.	之部	分,應	
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 一、條次變更。 一、第一項「師範大學」一詞配 於,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不再通	<b>適用</b> 。	0			
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 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 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 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 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 提供之。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 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 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							一、本條新增。
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 以 以 表 明 化 、	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							二、為求教育與國家建設配合發
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 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 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 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 提供之。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 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 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 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 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 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							展,爰增列大學實施產學合
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 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 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 提供之。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 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 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 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							作之法源。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 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 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 提供之。  第四十條 <u>師資培育之</u> 大學與私 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 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 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報請 對方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師範大學」一詞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名稱,文字略作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							
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 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 提供之。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 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 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 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 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 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 條次變更。	部定之。							
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 別化、透明化,爰增訂本條。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第一項「師範大學」一詞配 合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 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 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							一、本條新增。
提供之。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 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 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 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 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 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							二、大學為社會公器,其校務運
第四十條 <u>師資培育之</u> 大學與私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 一、條次變更。 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	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							作負有社會責任,應由社會
第四十條 <u>師資培育之</u> 大學與私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 一、條次變更。	提供之。							公裁;為使大學校務資訊公
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 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 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開化、透明化,爰增訂本條。
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 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 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 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	第	二十八	條	師爭	包大鸟	<b>弘</b> 私立	一、條次變更。
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 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 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		大學さ	こ設」	江、	組織	及教育	二、第一項「師範大學」一詞配
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 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 <u>一</u>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 <u>一</u>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條次變更。	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		設施,	除自	币資:	培育	法、私	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名稱,文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 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 則,由教育部擬定,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		立學核	交法を	另有:	規定	者外,	字略作修正。
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一、條次變更。 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規定。		適用本	、法さ	こ規	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施,另以法律定之。 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 <u>一</u>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一、條次變更。 則,由教育部庭之。 則,由教育部 <u>擬</u> 定, <u>報請</u> 二、依一般體例酌作修正。 <u>行政院核定</u> 之。 第四十 <u>二</u>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		中	央及	直轄	害市政	文府,得	
第四十 <u>一</u>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 一、條次變更。 教育部定之。 則,由教育部 <u>擬</u> 定,報請 二、依一般體例酌作修正。 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 <u>二</u>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		設立空	ミ中ナ	と學	; 其	組織及	
型型	施,另以法律定之。		教育設	施,	另以	<b>人法</b> 律	定之。	
<u>行政院核定</u> 之。 第四十 <u>二</u>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第	三十-	- 條	本	法法	施行細	一、條次變更。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教育部定之。		則,由	日教员	育部:	擬定	,報請	二、依一般體例酌作修正。
			行政院	完核 5	己	0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	三十二	-條	本	法自	公布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行。	行。		施行。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6.01.31 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96.03.07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參與行政院推動提升服務品質方案,特成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提升服務品質 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落實各項服務實施計劃及提升本校服務品質。
- 二、本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 人事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群召集人、健康事業管理學群召 集人、保健學群召集人及主任秘書。
-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

### 四、本小組之執掌如下:

- 1、審議本校每年度參與提升服務品質獎之各項實施計畫。
- 2、依期程追蹤各項推動工作及檢討改進。
- 3、規劃辦理考核作業及訂定相關獎懲辦法。
- 4、其他需審議之相關事宜。
- 五、本小組為任務編組,於必要時召開會議檢討、追蹤、改進,並視需要得邀集相關 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小組之各項決議,經簽請校長核定後,送請相關單位執行。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主任導師或所	第六條 主任導師或所	一、條文修訂。
長應於每學年度開	長應於每學年度開	二、說明主任導師安排導
始前一個月 <u>,參考</u>	始前一個月將導師	師時應參考導師職
「班導師職責」、	名單送交學生事務	責與績優導師甄審
「績優導師甄審標	處彙整,經校長同	標準進行評鑑考核
準」經溝通後,將推	意後聘任之。	安排及提出推薦導
<u>薦</u> 導師名單送交學		師名單。
生事務處彙整,經	導師如遇更調或留	
校長同意後聘任	職停薪等情形異動	
之。	時,應於異動前一	
	個月提出,由該系	
導師如遇更調或留	所主任導師遴選其	
職停薪等情形異動	他教師代理,經校	
時,應於異動前一	長同意後另聘任	
個月提出,由該系	之。	
所主任導師遴選其		
他教師代理,經校	導師職務停止時	
長同意後另聘任	其權利與義務亦同	
之。	時停止。	
導師職務停止時其		
權利與義務亦同時		
停止。		

## 附件二: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

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導師會議通過 九十年六月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健全品格,切合學生需要落實導師制度, 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 學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主任導師推動全校性導師制度的 輔導工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分為主任導師及班導師,其安排方式如下:
  - 一、各系設主任導師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 二、大學部每班設班導師一人。

研究所碩士班總人數未超過三十人者,設置導師一人,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導師一人,增額不足三十人者,得以三十人計算;博士班總人數未超過二十人者,設置導師一人,超過二十人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導師一人,增額不足二十人者,得以二十人計算。

- 三、班導師由各系所專任教師任課班級為優先原則。
- 四、新進教師一年內及在職進修前兩年之教師不擔任導師。
- 五、連續擔任導師五年以上者,應依其意願得不擔任導師。

#### 第四條 本校主任導師職責如下:

- 一、主持系導師會議。
- 二、推薦該系班導師名單。
- 三、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之諮詢或轉介。
- 四、出席學務處有關導師之各項會議。
- 五、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 第五條 班導師職責如下:

- 一、導師應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 且通報學生事務處。
- 二、導師知悉導生遭遇身心、學習、生活之困擾或變故,應予保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導師應參與班級團體性會議及活動,並督導班務推動及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每學期至 少十次,每次至少一小時。
- 四、導師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會議及相關活動。
- 五、導師須依據導生平日言行表現評定操行成績及提報獎懲。
- 六、導師應對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份之瞭解。
- 七、其他委辦事項。
- 第六條 主任導師或所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將導師建議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校長 同意後聘任之。

導師如遇更調或留職停薪等情形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提出,由該系主任導師或所長 遴選其他教師代理,經校長同意後另聘任之。

導師職務停止時其權利與義務亦同時停止。

- 第七條 本校各系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導師會議,紀錄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 第八條 導師工作經費為導師指導活動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導師指導活動費,按定額方式每月發放五千元整。

在職專班導師發放之費用金額,則為前項導師費之一點二倍,外縣市在職專班為一點五倍。任新生班導師者本項經費核發自新生入學是年九月開始。

任畢業班導師者本項經費核發至畢業生離校是年六月為止。 如有第六條之情形,則依奉核事項辦理。 導師費修正部分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第九條 導師於教師升等時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服務認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草案

95年12月27日學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特訂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績優導師 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全體導師,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且年資計算至當學期末)之現任 導師,均得被推薦候選績優導師。。
- 三、績優導師之評選分為推薦、初審及複審等程序,評選後造冊送擴大行政會議頒獎。

#### 1、推薦:

- (1)推薦導師係經由各系所務會議同意後送出,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導師員額之百分之十 為限,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
- (2)各系所得參考各項導生互動工作列表、導生互動意見調查及具體優良事蹟,於每年五月底 以前,就符合要件之優良導師向學務處推薦。

#### 2、審查:

#### (1)初審:

- A、初審職責:討論及審查導師各項工作相關記錄及各系所填報之具體優良事蹟。
- B、開會及決議:由學務會議審查,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 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推薦名單。
- (2)複審:送交本校「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評選一名為輔導特優教師,餘為績優導師。

#### 四、績優導師甄審標準如下:

- 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之危急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轉介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
- 2、出席學務處有關導師之各項會議、研習或其他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能力。。
- 3、確實參與班級團體性會議及活動,並督導班務推動及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 4、對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瞭解,配合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 施以適當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養成健全人格。
- 5、主動並協助導生參加校內外(含系上活動)各項競賽爭取團體榮譽,有具體事實及績效者。
- 6、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或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 形扼要紀錄。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特殊事項,應通知家長注意。
- 7、適當扮演學校與學生之間溝通橋樑者,有具體成效者。
- 8、擔任導師服務年資。
- 9、導生互動意見調查反應良好者。
- 1 ○、提供確實之導生互動工作列表。
- 11、輔導學生方式具有創意和實施績效者。
- 五、經評選為績優導師者除輔導績優教師一名依本校規定之獎勵外,餘以頒發「績優導師獎狀」一紙, 共計日間部五名、進修部一名。
-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大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訂	依教育部「公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	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
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以下簡	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訂定教師	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
稱本要點)。	授課時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業經教育
	點)。	部於95年11月6日以台高(二)字第
	/	0950145293C 號令發布廢止。配合修
		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之法
		源依據。
三、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	三、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	為鼓勵系(所、中心)建立教學品質評
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量機制,並兼顧研究所與大學之教學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	滿意度平均 KPI 指標不同,且學生對
(二) 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或兼學群	時。	不同學科之教學滿意度分數亦有差
召集人者,減授四小時;兼系所	(二)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或兼學群	異。第三點第九款但書增列系(所、
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	召集人者,減授四小時;兼系所	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機制。
系、所、中心主管兼學群召集人	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	
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	系、所、中心主管兼學群召集人	
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	
(三)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	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四)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	(三)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	
減授一至二小時。	(四)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	
(五)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	減授一至二小時。	
(六)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	(五)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	
時。	時。	
(七)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	(六)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	
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時。	
(八)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	(七)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	
擇一減授。	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九)主持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	(八)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	
健保局等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或產	擇一減授。	
學合作個案執行經費每年六十萬	(九)主持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	
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	健保局等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或	
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個	產學合作個案執行經費每年六	
案執行經費每年未達六十萬元, 7.5.5.4.5.4.6.4.5.5.7.1.1.1.1.1.1.1.1.1.1.1.1.1.1.1.1.1	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	
而每年執行總金額六十萬元以上 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	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個案執行經費每年未達六十	
有, 符於下一字平及母字期核減 授課鐘點1小時。	可。個系執行經貞母千木建六十 萬元,而每年執行總金額六十萬	
按課題 1 小时。 教師授課任一學制之教學滿意		
变平均未達KPI指標,不予減授	期核減授課鐘點1小時。但教師	
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	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KPI 指標	
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	者,不予減授鐘點。	
在此限。	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	
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	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	
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	於三小時。	
低於三小時。	,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月五日 台高(二)
行,修正時亦同。	行, 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	字第 0950145293C 號令廢止「公立技
11、沙里町が円。		專校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注意
	時亦同。	事項」,刪除報教育部備查程序。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

八十六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八六)技(二)字第八六一一三三一七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校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0九九二五五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一四二一五七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本校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台技三字第 0930099609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十六次校務 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九十四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012118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135334 號同意備查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五年七月五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50099714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 三、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 (二)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或兼學群召集人者,減授四小時;兼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 系、所、中心主管兼學群召集人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 (三)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
- (四)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減授一至二小時。
- (五)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
- (六)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 (七)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 (八)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擇一減授。
- (九)主持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等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個案執行經費每年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1小時。個案執行經費每年未達六十萬元,而每年執行總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1小時。<u>教師授課任一學制之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KPI指標,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u>

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 四、各等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 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 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 五、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研究工作彈性核減授課時數所增加之鐘點費,以捐贈收入、推 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為原則。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參照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聘約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七、自九十五學年起連續六學年無任何學術 論文發表且無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 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及其 中連續三學年任一科目教學滿意度調 查未達 60 分,並經系 (所、中心)及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為教學不良 者,停聘或不續聘。

修正條文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留職停薪或兼任本校主管年資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u>女</u>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

現行條文

七、自九十五學年起連續六學年無任 何學術論文發表且無擔任政府、 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 畫主持人一件及其中連續三學年 任一科目教學滿意度調查未達 60 分,並經系(所、中心)及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為學不良 者,停聘或不續聘。

>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 (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 一等級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 留職停薪或兼任本校主管年資得 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 年。

說明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聘約

90年3月27日8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自90學年度起實施90年5月16日8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列第九點94年6月22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3月1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6月12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7點96年3月14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

-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致送。
- 二、每週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職務而需減少之授課時數,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三、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本校人事室,逾期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
- 四、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經本校之同意。
-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 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
- 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含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 等事項,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七、自九十五學年起連續六學年無任何學術論文發表且無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及其中連續三學年任一科目教學滿意度調查未達 60 分,並經系 (所、中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為教學不良者,停聘或不續聘。
  -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留職停薪或兼任本校主管年資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
- 八、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九、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法案名稱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	一、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一、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	為符合
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	經費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93.8.13 國立
點 第一點 設立依據	設置要點(以下簡	(以下簡稱本要點),	大學校院校務
	稱本要點),依據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	基金管理及監
	國立大學校院校	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	<b>Y</b>
	務基金管理及監	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	本
	督辦法第十九條		7-
	規定訂定之。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的	四、本會任務如下:	依照
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	任務如下: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	國立大學校院
點 第四點 本會任務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	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	校務基金管理
	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	費稽核。	及監督辦法第
	用之事後稽核。		二十條 經費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	稽核委員會的
	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	興建計劃、發包與執行之經	任務修訂
	行等經費運用事後稽	費稽核。	
	核。		
	三、關於各項經費支	(三)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	
	(包括捐贈收入)、現	(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	
	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	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後稽核。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	(四) 監督校務基金收支、	條次變更
	決算之稽核。	保管及運用。	
	<u>五</u> 、關於學校資產增	(五)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	條次變更
	置、擴充、改良等事項	算之稽核。	
	之事後稽核。		
	<u>六、</u>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	<u>(六)</u> 關於學校資產增置、	條次變更
	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	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	
	措施之 <u>事後稽核。</u>	核。	
	<u>七、</u> 其他經費之 <u>事後稽</u>	(七)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	
	核事項。	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	
		之稽核。	
		<u>(八)</u> 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以當年度		
	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		
	事項為限。 但該事項		(増列)
	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		
	<u> 此限.</u>		
FF	- 1 / 1 -	_ 1 \ \ \ \ \ \ \ \ \ \ \ \ \ \ \ \ \ \	N. 15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	依據
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	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	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國立大學校院

點 第五點	召開臨時會。	會。	校務基金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	·   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	及監督辦法
	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	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	第二十一條
	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	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	「經費稽核
	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	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委員會得經委
	查閱。		員會之決議,
			請管理委員會
			或校內相關單
			位提供必要的
			資料以供查
			閱.」修訂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	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	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會	為符合國立台
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	時,會計室得派員列	計室應派員列席,俾提供其	北護理學院經
核施行細則第九條	席,俾提供其專業的諮	專業的諮詢。	費稽核委員會
	詢。		設置要點第二
			點規定修訂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民國 93 年 08 月 13 日 修正)
<u>第 1 條</u>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五條第一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爲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 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 3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4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爲原則。但爲使校務基金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 、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 支應。
第 6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 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爲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 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 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7 條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爲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u>第 8 條</u>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二、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四、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八、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 9 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 (年功薪) 、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項給與總額占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0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 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 11 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 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爲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第 13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 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 ,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 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第 14 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 15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 、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 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16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 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 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 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 17 條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 一、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三、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 18 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 作成評估報告。
第 19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 收支、保管及運用。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 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 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第 20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I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爲限。但該事項涉及 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 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 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 核報告。
第 22 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 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3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 適用本辦法。
第 24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四・一・二十三・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八・一・二十二・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九・三・二十二・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一・六・二十六・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應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 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不得同時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三至五人。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或總務長、會計主任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三、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以當年度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 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本會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牴觸。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 以供查閱。
- 六、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

九一•六•二十六 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委員會之功能及配合教育部之規定,特制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作為稽核之依據。
- 第二條 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稽核人員,必要時得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
- 第四條 稽核範圍為下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以當年度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 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稽核方式可由委員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其程序分別如下:
  - 一、由委員直接稽核時,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制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 施稽核。
  - 二、如授權稽核小組稽核時,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應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 報告及說明稽核的情形。

稽核後,由委員就稽核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相互討論,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告知,且列入追蹤管制。另彙整各次會議決議事項做成書面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提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經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組成稽核小組,其人選由委員 會開會決定,所需之費用由學校捐贈收入或其他經費支出。
- 第七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決定。
- 第八條 受稽核單位應提供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並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會計室得派員列席,俾提供其專業的諮詢。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以供委員評估;如未提供者, 將優先列為受稽核單位,以瞭解其執行上的困難。
- 第十一條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經各單位提供後,將彙整供委員參考。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四・一・二十三・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八・一・二十二・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九・三・二十二・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一・六・二十六・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六•三•十四•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應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 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不得同時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 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三至五人。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或總務長、會計主任及相關人 員列席說明。
- 三、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本會對於審計、會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不得牴觸。

前項稽核以當年度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分別於上學期、下學期最</u> 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該學期末所稽核情況,

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u>經校長同意後</u>,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 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六、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

九一•六•二十六 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六•三•十四•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委員會之功能及配合教育部之規定,特制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作為稽核之依據。
- 第二條 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稽核人員,必要時得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
- 第四條 稽核範圍為下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作業之效率,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實施。
  - 八、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以當年度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 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稽核方式可由委員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其程序分別如下:
  - 一、由委員直接稽核時,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制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 施稽核。
  - 二、如授權稽核小組稽核時,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應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 報告及說明稽核的情形。

稽核後,由委員就稽核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相互討論,並經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 告知,且列入追蹤管制。另彙整各次會議決議事項做成書面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提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經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組成稽核小組,其人選由委員 會開會決定,所需之費用由學校捐贈收入或其他經費支出。
- 第七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決定。
- 第八條 受稽核單位應提供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並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會計室<u>應</u>派員列席,俾提供其專業的諮詢;<u>本會幕僚單位由秘書室</u> 派員擔任。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以供委員評估;如未提供者, 將優先列為受稽核單位,以瞭解其執行上的困難。
- 第十一條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經各單位提供後,將彙整供委員參考。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